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第四季度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HXG-2025-Z15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第四季度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第四季度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5年第四季度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5 09:00:00到2025-11-12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楼开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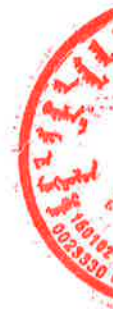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7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赛罕西街26号**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1864784067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富丽城B区万和项管办公楼**

联系人：**黄欣、王晓佳、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邮件：**whxg519209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5 年第四季度 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5 年第四季度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5 年第四季度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HXG-2025-Z15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元）	面向对象情况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5 年第四季度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580000.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详见磋商文件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地点：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方式：电子版

（一）文件获取

1、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到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将下列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whxg5192091@163.com（邮件附件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命名，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2、获取文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及内容自拟

（2）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②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查询截图。

（6）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二）发布媒体

- 1、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

开启地点：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楼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18647840677

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富丽城B区万和项管办公楼

电子信箱：whxg5192091@163.com

项目联系人：黄欣、王晓佳、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